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127,00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9,248,0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127,00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9,248,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24.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24.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一、审议程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概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1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8,406.8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30,920,284.5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031,811.16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440,218.04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300,798.07 元。

(二)公司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概况

1.调整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2.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6,934,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转增 127,008,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934,400	0	16,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8,406.88	-16,891,070.82	-39,546,355.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1,440,218.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300,798.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734,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676,339.6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734,4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四、关于本次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是在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需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00、议案 2.00 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2)议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备查验。传真或信函应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海贞、杨鑫

联系电话:0535-8882717

传真号码:0535-8882717

电子信箱:senton_energy@senton.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6.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1”,投票简称为“胜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682 股,占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532%;董事、总经理 Zhang Ming(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186 股,占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796%;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241 股,占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725%;副总经理 Yuchun Wang(王雨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801 股,占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580%;财务负责人刘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82 股,占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85%。

上述人员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近日收到 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Zhang Ming(张明)先生、杨逊女士、Yuchun Wang(王雨春)先生、刘荣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告知函》,上述人员在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期间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Shumin Wang(王淑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9,682 股
持股比例	0.05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9,682 股

股东名称	Zhang Ming(张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4,186 股
持股比例	0.07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4,186 股

股东名称	杨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2,241 股
持股比例	0.06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2,241 股

股东名称	Yuchun Wang(王雨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7,801 股
持股比例	0.05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7,801 股

股东名称	刘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282 股
持股比例	0.00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282 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Shumin Wang(王淑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 - 2026年 6 月 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42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8%
当前持股数量	89,68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32%

股东名称	Zhang Ming(张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 - 2026年 6 月 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00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8%
当前持股数量	122,24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99%

股东名称	杨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 - 2026年 6 月 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4%
当前持股数量	97,80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59%

股东名称	Yuchun Wang(王雨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 - 2026年 6 月 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7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0%
当前持股数量	14,28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2%

股东名称	刘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2 日 - 2026年 6 月 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570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0%
当前持股数量	14,28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2%

注:上述表格中原计划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为相应股份数量占截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Shumin Wang(王淑敏)女士、Zhang Ming(张明)先生、杨逊女士、Yuchun Wang(王雨春)先生、刘荣先生均未实施减持行为。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上述提案 1.00、2.00、3.00 项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09:30 至 11:50,下午 13:00 至 17:1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股东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票账户卡出席股东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7:10 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聚富南路 8 号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娟

联系电话:010-87584288

传真:010-87584288

邮箱:ir@vtle.com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93”,投票简称为“维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7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